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6102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話：02-2701-2671#310

傳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許耿豪 khly@nccoc.org.tw

抄
抄
高
7/14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060000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「中國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草案」

乙案，敬請於週五(7/21)前卓處逕復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台財統字第

106119075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擬辦

呈閱後上網公告。

7/20 張惠瑩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楊子江
電話：02-23227449
Email：tcy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統字第106119075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附件1請由網路下載、附件2-建議意見表）(106H000989_1_0409553296625.docx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草案，請惠賜卓見，並於本（106）年7月18日前填復建議意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期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能適切反映國內經社發展趨勢，以及與國際接軌，故配合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週期，每5年修訂1次。
- 二、本部刻正研議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，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版為基準，並考量各行業之經濟重要性，以營利事業家數、銷售額及營利事業各業同業利潤標準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增訂、修改或刪併子類之依據，另衡酌稅務行政實務作業之可行性，初步完成本標準分類修訂草案。
- 三、檢附「附件1、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草案、編輯方式說明及範例」及「附件2、建議意見表」各乙份。（旨揭附件請於財政部網站下載，下載網址<https://www.mof.gov.tw/Pages/public/Data/statistic/class/8th>

/attachment.htm)

四、請填具建議意見表後，免備文，以email或傳真回傳本部

統計處(無意見亦請回復)，聯絡人：楊子江先生，電話：

* (02) 2322-7449，傳真：(02) 2322-5250，email：tcyan@mail.mof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2017-02-04 11:42

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草案建議意見表

填表機關：(機關名稱)

填表人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原 修 訂 草 案			建 議 意 見		增 刪 修	建 議 說 明
子類	行業名稱	定義	子類	行業名稱		

附註：1.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草案相關附件，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of.gov.tw/Pages/public/Data/statistic/class/8th/attachment.htm>2. 建議意見表之電子檔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mof.gov.tw/Pages/public/Data/statistic/class/8th/建議意見表.doc>。

請將意見填具後，免備文，以 email 或傳真回傳本部統計處，聯絡人：楊子江，電話：(02)2322-7449，傳真：(02)2322-5250，

email：tcyang@mail.mof.gov.tw。